

# 饮酒后死亡 同饮者需要担责吗

通讯员 张振丽

闲暇之时,三五好友小聚,难免会推杯换盏,饮酒助兴。倘若共同饮酒后,有人不幸身亡,同饮者是否需担责?一起来看,南召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2022年3月,冯某甲几次打电话约苏某某去李某某家中喝酒。3月17日下午1时多,冯某甲自带一瓶酒到李某某家中,并联系苏某某到李某某家中打牌喝酒,三人共饮了一瓶白酒。当日下午3时多,苏某某将冯某甲送至其所在的养猪场。3月18日,李某某联系冯某甲未果,遂前往养猪场,发现其已死亡。后冯某甲的亲属将苏某某、李某某诉至法院,请求赔偿损失13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综合该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二被告对冯某甲的死亡存在过错,故原告请求二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庭审中,二被告自愿各自补偿原告现金1万元,法院予以确认。最终,一审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决苏某某、李某某各自补偿原告现金1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在饮酒过程中,不要强行劝酒、酗酒、斗酒,并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果饮酒出事,有4种行为同桌饮酒者需承担法律责任:强迫性劝酒,比如用“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比如明知对方身体状况,仍劝其饮酒而诱发疾病等;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如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③9



## 广宣传 筑防线

8月19日,高新区人民法院以“防范电信诈骗 捂好钱袋子”为主题,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普法宣传活动。③9

通讯员 王宪 薛怡 摄



## 尝鲜吃野味惹来祸

本报讯(通讯员 朱成兴)两名男子私自组装气枪进山打猎吃野味,8月21日,内乡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狩猎罪对被告人王某、付某提起公诉。

家居内乡县赤眉镇的王某、付某系同村朋友,2022年以来,二人通过网络购买专业弹弓,结伴进山打猎,猎捕野鸡、斑鸠等炖煮自食。后王某嫌弃用弹弓打野生动物收获小,不过瘾,于是在网络上学习了解如何组装气枪,并通过多家网络平台上购买无缝管、钢珠、气门开关、铜圈、强力磁铁、钛合金管、专用打气筒等一系列配件进行组装。气

枪组装好之后,一有机会他就约上付某携带气枪到附近林坡上打野鸡和斑鸠自食。直至今今年6月,王某、付某被警方抓获。公安机关追缴气枪一支,经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该枪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以圆钢珠为子弹,具备一定杀伤力,属于类枪支。

在审查逮捕环节,办案人员就案件涉及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社会危险性等开展研判,认为两名犯罪嫌疑人为了自食野生动物,利用气枪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对社会危险性较低,且二人认罪认罚,依照规定对二人作出逮捕决定。③9

## 互学互鉴 交流调研共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魏镭 张冠)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带领该院立案庭、审管办、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人员,到卧龙区人民法院交流工作经验。

交流活动中,两地法院相关人员就提升审判质效、信息化应用、开展诉源治理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双方取长补短、互学互鉴,气氛热烈融洽。

此次交流活动,增强了两地法院之间的联系与沟通,实现了共同学习、共同促进的目的。大家一致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加强兄弟法院之间的业务沟通,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优势互补,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取得新提升、新突破。③9

## 刚柔并济 破解法拍房腾退难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晶雅)房屋已依法拍卖,案外第三人却阻挠腾房。西峡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通过多次上门释法明理,促使被执行人及第三人主动腾房,昨日,笔者获悉,该案件得以圆满结案。

被执行人郭某以经营生意为由向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45万元,并将自己名下所有的房屋作为抵押。借款到期后,该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将郭某诉至法院。执行干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于是决定将其抵押房屋进行拍卖以清偿债务。但是在拍卖公告发出后,被执行人的前妻薛某却拒不腾房。执行干警一方面向其告知拒不配合执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基于被执行人及其前妻的生活现状进行多方协调,主动帮其寻找租住房屋,引导两人通过合理合法的渠道解决争议。在执行干警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下和法律法规的震慑下,被执行人郭某及薛某从拒不配合到敞开心扉,最终二人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搬离房屋,不再阻挠房屋的正常拍卖程序。③9

## 释法明理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郭贝 张丁双)8月23日,内乡县人民法院师岗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实现当天调解,当事人当日履行结案,为化解矛盾纠纷跑出“加速度”。

2022年6月至9月,刘某在王某承包的蔬菜大棚里种菜,王某拖欠刘某2000元劳务费不付。

师岗法庭办案法官了解案情后,认为该案件涉案标的较小,矛盾纠纷不大,适宜先行调解。于是,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了被告王某,并通过电话沟通向王某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其拖欠农民工工资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让王某换位思考刘某务工不易,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当日下午,王某家属将2000元劳务费送至法院,拖欠了一年多的劳务纠纷案件得以高效解决,减少了群众诉累,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③9